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劉運獅

訴訟代理人　楊盤江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耀星律師即劉運榮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

劉徐春美

劉志宏

劉志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喜律師

張右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請求分配合夥利益訴訟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最高法院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071號裁定在卷可佐可稽。，堪認上揭裁定之停止事由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廖日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